

# 輔英科技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輔導要點

99 年 4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9 年 6 月 18 日教務會議新訂  
99 年 7 月 22 日校長核定  
105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教學績效，精進教學品質，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成長輔導分類

(一) 一般教學成長輔導：符合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八條所規範之教師。

(二) 進階教學成長輔導：符合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辦法」之第六條第一款認定有輔導必要(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教師。

## 三、教學成長輔導原則

### (一) 一般教學成長輔導

- 1、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內，依照教學評量委員會審議結果，密送各院、系應接受「一般教學成長輔導」教師名單，並通知教師個人。
- 2、受輔導教師之所屬院長與系主任應安排一~二位優良教師擔任輔導員，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成長輔導。
- 3、受輔導教師應在所屬系主管或輔導員之協助下，填寫「教學改進計畫」，並針對教學評量中學生所提之質量意見提出回覆。前述「教學改進計畫」與學生意見回覆，應於教師接獲輔導通知後兩週內以密件經過輔導員、系主任與院長審核通過，再送教務處提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備查。兩週內未繳交之教師經再次催繳，須於一週內補繳。經兩次催繳而未繳交者，將以輔導無效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4、輔導員、系主任與院長須共同對所屬受輔導教師進行至少一個月一次之晤談，以瞭解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輔導紀錄。
- 5、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可依輔導對象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但最後輔導期限必須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結束。
- 6、受輔導教師須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教學改進報告」，並經所屬輔導員、系主任與院長審核通過後，併同教師輔導紀錄，送教務處提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查。

### (二) 進階教學成長輔導

- 1、教務處應於收到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決議會議記錄後一週內，密送各院、系應接受「進階教學成長輔導」教師名單，並通知教師個人。
- 2、受輔導教師由校級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指定之輔導員與輔導小組召集人負責協助輔導。

- 3、受輔導教師須在輔導小組之協助下，填寫「教學改進計畫」。前述「教學改進計畫」應於教師接獲輔導通知後兩週內以密件經過輔導小組召集人與教務長審核通過，再送教務處提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備查。兩週內未繳交之教師經再次催繳，須於一週內補繳。經兩次催繳而未繳交者，將以輔導無效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4、輔導員與教務長對於受輔導教師須進行至少一個月一次之晤談，以瞭解教師教學改善情形並作成輔導紀錄。
- 5、輔導期程以二個月為原則，可依輔導對象個案情形予以延長，最長以一個月為限，但最後輔導期限必須在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結束。
- 6、受輔導教師須於受輔期間結束後二週內完成「教學改進報告」，並經所屬輔導員與教務長審核通過後，併同教師輔導紀錄，送教務處提校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審查。

四、教師若同時符合「一般教學成長輔導」與「進階教學成長輔導」，則僅需接受「進階教學成長輔導」。

五、輔導員與各級教學主管，應針對受輔導教師的教學困難情形，參考以下的方式進行改進教學成長輔導，並適度納入受輔導教師之「教學改進計畫」中：

- (一) 給予心理上的支持和協助。
- (二) 提供相關的書籍、文章、或影片。
- (三)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或進修活動。
- (四) 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學習優質教學行為。
- (五) 進行教學觀察並提供回饋資料。
- (六) 協助教學錄影，分析與檢討教學。
- (七) 協助有效教學行為的練習。
- (八) 提供同儕教學專業對話與分享。
- (九) 分析檢討相關的教學資料。
- (十) 鼓勵教師自我檢討與反思。
- (十一) 其他有利於教學成長之方式。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升教師教學績效輔導流程

